

# 桃園市兒少保護事件通報(兒少權法第 53 條)說明

修正日期：114 年 7 月 31 日

## 一、通報時效(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說明)

- (一)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知悉後，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事件類別請參考校安通報一覽表)
- (二) 知悉起算時間，以**全校第一人知悉**時起算，全校**共用法定時效 24 小時。**
- (三) 學校、機構人員知悉所屬學校、機構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各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依法規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各機關學校應指定專人為校安通報事件作業窗口。**

## 二、針對校安兒少保護通報，需同步於 24 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

- (一) 針對校安兒少保護通報有疑義，請致電本市教育局學輔校安室承辦人(3322111#7457)詢問。
- (二) 針對社政通報-關懷 E 起來有疑義，請致電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詢問(3322111 轉 181-183、03-3393060)詢問。

## 三、社政通報逾時相關罰則說明：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3. 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遺棄、身心虐待、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4. 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5. 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6.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三)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第 33 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無正當理由，未立即為責任通報。
  1. 第一次：
    - (1) 延誤未達二十四小時者處六千元。
    - (2) 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達七十二小時者處三萬元。
    - (3) 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者處六萬元。

2. 第二次以上處六萬元。
3. 應審酌兒童及少年所受不法侵害程度，予以加重或減輕。

#### 四、社會局依據兒少權法第 53 條及第 100 條規定提供裁罰樣態，請法定責任通報人員

#### 務必落實通報之責，以維護兒少權益。

事件	違反事由	裁罰依據
老師覺察 A 童在不同時間點，連續性發生左臉太陽穴及嘴唇有瘀傷，然未依法進行通報，爰於發生數次後，才進行通報。	本案責任通報人員持續有觀察到兒少遭不當對待，且有明顯傷勢，然經瞭解都未能確認傷勢成因，而認定為單一，不小心之事件，故未進行通報，發生狀況至第 3 次才覺察事態異常，故統整數次事件一併進行通報，觀本案兒少遭受傷害狀態為持續性，且有明確傷勢及照片，未於第一時間進行通報，評估違反兒少法第 53 條之規定。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A 員與 B 員為幼兒園老師，共同帶班，A 員為主教老師，B 員為助教老師，B 員知悉 A 員會不當對待兒少，然未進行通報。	凡法定執行業務責任通報人員皆有通報之義務，B 員知悉兒少遭 A 員不當對待，即應向責任通報窗口反映，由通報窗口進行責任通報，若無通報窗口，則應由 B 員進行通報，但 B 員稱其非主要工作人員，且非行政現職，故不符法定規範之責任通報人員，就未進行通報，顯不合理，評估違反兒少法第 53 條規定。	(二)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第 33 項： 1. 第一次： (1)延誤未達二十四小時者處六千元。 (2)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達七十二小時者處三萬元。 (3)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者處六萬元。 2. 第二次以上處六萬元。 3. 應審酌兒童及少年所受不法侵害程度，予以加重或減輕。
A 員為補習班負責人，接獲教育局函知補習班有兒少遭老師不當對待，立即啟動調查瞭解案況，然過程中又獲悉其他兒少亦有發生同樣情形，未另進行通報。	雖本案教育局已函知某兒少遭不當對待，但補習班調查過程中獲悉其他未通報案件，則應另行做責任通報，以維護兒少權益，評估此狀況亦違反兒少法第 53 條規定。	
A 員於執行業務期間知悉兒少遭家長不當對待，經瞭解及勸導後，觀察兒少無明顯外傷，評估為管教事件而未通報，然後續又再次得知兒少因同一事件遭家長不當對待，發生狀況頻繁，綜觀兩次事件為延續性，於第二次才進行通報。	雖本案於第 2 次事件後有進行通報，然通報內容述及 2 次事件之關聯性，家長管教之舉情境都讓兒少處在有壓力及害怕的情緒中，故評估仍違反兒少法第 53 條之規定。	
主管機關稽查托嬰中心時審閱監視器畫面得知兒少曾遭 B 員不當對待，而 A 員亦同於該活動空間，然未進行通報。	如遇該活動空間有發生兒少遭不當對待之情事，同於此空間之人員皆有責任通報之義務，若該中心有專責通報窗口，即應向其反映並通報，若無亦需通知負責人，由負責人進行通報，倘未能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流程，則有違反兒少法第 53 條規定。	